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於本文件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一節說明

「會計師報告」	指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士、受另一人士控制或與另一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將於 [編纂] 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備用廠房」	指	位於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鳳凰社區第四工業區廠房2棟的四層廠房，我們已就此與其業主訂立預租協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 — 產權缺陷 — 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的應急搬遷計劃」一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澤信」	指	澤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袁海波先生全資擁有且袁海波先生透過其投資本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文件附錄四「A.關於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待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當中載有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政府」或「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市或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部門
「Central Wealth」	指	Central Wealth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袁先生全資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我們委聘及由灼識諮詢編製有關中國EMS（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的市場研究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信懇智能（香港）」	指	信懇智能（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U.S.)」	指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Inc.，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註冊成立的美國國內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按本文件的文義指李先生及Skyflying Company
「德健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的 [編纂] 獨家保薦人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F.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相關時間猶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編纂]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編纂]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指	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主板，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將於 [編纂] 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茂譽」	指	茂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袁海波先生全資擁有
「李先生」	指	李浩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控股股東，為許先生的表兄
「許先生」	指	許世真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為李先生的表弟

釋 義

「袁先生」	指	袁順唐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一名主要股東
「袁海波先生」	指	袁海波先生，透過茂譽由其代名人澤信持有股份而投資本集團的 [編纂] 投資者
「張先生」	指	張必鍾先生，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主要股東
「NEEQ」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New Trive (BVI)」	指	New Triv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銳志(香港)」	指	新銳志(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師事務所，本集團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舊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編纂]投資者」 指 袁海波先生、茂譽與澤信之統稱，其背景分別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纂]投資 — [編纂]投資者之背景」一段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Realtime」	指	Realtim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漢英證券」	指	漢英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編纂]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信懇」	指 深圳信懇智能電子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信懇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改為深圳市信懇智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在NEEQ掛牌。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於NEEQ除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轉型為有限公司
「深圳生產廠房」	指 我們位於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白石廈新開發區7及18棟的生產廠房及倉庫
「Skyflying Company」	指 Skyflying Company Limited，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編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有關我們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法律顧問」 指 Hogan Lovells，本集團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

[編纂]

「信聚鼎富」 指 信聚鼎富股權投資基金(深圳)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於重組前與李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23名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深圳信懇約7.69%股權

「信智(深圳)」 指 信智(深圳)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非另有註明，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參考，以港元計值的款項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有關詳情，請參閱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匯率換算」一段。本文件所用匯率僅供參考用途。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已經或可能於本文件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所示數字可能並非之前數字的算術合計總數。

除非另有註明，本文件所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所提述年份均指曆年。

註有[*]號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英文譯名，以及註有[*]號的英文公司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或並無英文翻譯存在的任何說明均並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